

##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汤秀庭、邓颖俊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使得上市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法人治理的规范形成内在自觉的驱动机制，有效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解决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在一定锁定期后可以全部上市流通，有利于其资产在市场化的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有效地保护了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方案的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使得公司可以更好地利用证券市场这一平台，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促进项目投资、产业升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年 月 日